

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委〔2024〕68号



关于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陈奕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生，江苏昆山人，本科学历。1989年9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1月入党。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在合肥外语专科学校工作，1992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合肥联合大学外语部工作。2004年1月至今在合肥大学工作，任基础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师。

经审查，陈奕同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。2023年8月26日1时，陈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被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予以行政处罚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，蜀山区人民检察院不认为是犯罪，依法决定不起诉。陈奕作为高校党员教师，纪法意识淡薄，按照执

纪执法贯通的原则，其违法行为应当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18版）第二十八条项之规定，经校纪委会会议2024年9月24日研究，校党委会议9月30日审议，决定给予陈奕同志党内警告处分。

本处分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提出申诉。



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
2024年9月30日

印发：党委组织部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，教务处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，档案室，基础实验与实训中心。

合肥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